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6,03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367,000港元之溢利有顯著改善。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錄得營業額280,57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72,545,000港元上升63%。營業額之上升主要受惠於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收入之貢獻。
-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14%至85,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258,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分別大幅上升105%和104%至158,2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253,000港元)和31,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487,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業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6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7,000港元)。
-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61港仙。

##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280,576	172,545
其他收益	4	3,493	5,284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10,988)	23,103
購買硬件及軟件		(144,057)	(96,517)
專業費用		(10,872)	(1,503)
僱員福利開支		(91,265)	(83,239)
折舊及攤銷		(2,006)	(2,535)
其他開支		(20,051)	(15,346)
財務費用	5	(277)	(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5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	4,658	1,7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281	(38)
年內溢利		5,939	1,6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619	1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58	1,86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36	2,367
非控股權益		(97)	(668)
		5,939	1,699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92	2,537
非控股權益		166	(668)
		6,558	1,869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0.61港仙	0.24港仙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29	9,5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48	3,684
商譽		1,140	1,691
開發成本	11	5,04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70	885
遞延稅項資產		1,300	–
		<u>27,835</u>	<u>15,7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235	25,2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23	2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774	19,538
應收貿易賬款	12	33,209	28,6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25	10,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793	7,579
可收回稅款		–	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60,905	51,892
		<u>158,964</u>	<u>143,4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20,797	22,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174	20,235
借貸		24,508	6,8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28	3,4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45
		<u>77,707</u>	<u>53,7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257</u>	<u>89,6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9,092</u>	<u>105,428</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454	4,348
<b>資產淨值</b>		<u>107,638</u>	<u>101,080</u>
<b>股權</b>			
股本		98,505	98,505
儲備		2,668	(3,72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u>101,173</u>	<u>94,781</u>
<b>非控股權益</b>		<u>6,465</u>	<u>6,299</u>
<b>股權總額</b>		<u>107,638</u>	<u>101,08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4,652	(190,563)	92,244	3,609	95,85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3,358	3,358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3,358	3,358
年內溢利／(虧損)	-	-	-	2,367	2,367	(668)	1,6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170	-	170	-	17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70	2,367	2,537	(668)	1,8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b>98,505</b>	<b>179,650</b>	<b>4,822</b>	<b>(188,196)</b>	<b>94,781</b>	<b>6,299</b>	<b>101,080</b>
年內溢利／(虧損)	-	-	-	6,036	6,036	(97)	5,93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356	-	356	263	6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56	6,036	6,392	166	6,5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98,505</b>	<b>179,650</b>	<b>5,178</b>	<b>(182,160)</b>	<b>101,173</b>	<b>6,465</b>	<b>107,638</b>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的盈餘2,6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724,000港元)。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與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之借款人分類
其他各項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該項經修訂準則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項經修訂準則修改關連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項經修訂準則所引入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時，或會對本財務報表中與關連方交易及結餘有關的披露造成影響，原因是過往不符合關連方定義的若干交易對方可能屬經修訂準則的範疇。

### 3 收入及營業額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85,971	75,258
系統集成	158,249	77,253
專業服務	31,669	15,487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687	4,547
總收入	<u>280,576</u>	<u>172,545</u>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506	92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150	44
其他	314	309
	<u>970</u>	<u>1,278</u>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0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8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2
已收政府補貼	575	570
外幣兌換之收益	1,920	-
	<u>2,523</u>	<u>4,006</u>
	<u>3,493</u>	<u>5,284</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7	33
其他利息支出	260	22
	<u>277</u>	<u>55</u>



## 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扣減：		
存貨銷售成本	155,045	73,414
提供服務成本	83,502	64,921
折舊：		
－自置資產	1,694	2,392
－租賃資產	44	143
開發成本之攤銷	268	－
核數師酬金	741	811
外匯兌換之淨(收益)／虧損	(1,920)	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50	(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30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5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2	6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37	5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	396	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04	(3,00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100	5,228
	<u>5,100</u>	<u>5,228</u>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		
本年度	19	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00)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1,281)</u>	<u>38</u>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抵免)／開支及會計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4,658</u>	<u>1,73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769	2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01)	(1,29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163	1,99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8)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89	1,058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588)	(2,1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2)	4
其他	137	1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81)</u>	<u>38</u>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7,000港元)及985,050,000股(二零零九年：985,050,000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中國及台灣，及東南亞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 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9,847	194,728	6,001	280,576
—來自其他分部	10,297	17,939	994	29,230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90,144</b>	<b>212,667</b>	<b>6,995</b>	<b>309,806</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608	(1,942)	(8)	4,658
利息收益	143	273	90	506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900	1,026	80	2,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	49	—	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8	—	—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804	—	—	8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51	—	5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2	—	—	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304	—	304
財務費用	17	260	—	2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05	—	105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158,087</b>	<b>111,562</b>	<b>7,511</b>	<b>277,160</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202	4,718	25	9,945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4,488</b>	<b>142,616</b>	<b>12,418</b>	<b>169,522</b>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 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3,588	91,675	7,282	172,545
—來自其他分部	9,873	16,389	708	26,970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83,461</b>	<b>108,064</b>	<b>7,990</b>	<b>199,515</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176	(2,673)	(766)	1,737
利息收益	181	604	140	925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004	1,250	281	2,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	71	—	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362	—	—	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002	—	—	3,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	637	—	668
財務費用	37	18	—	55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146,748</b>	<b>86,938</b>	<b>11,509</b>	<b>245,195</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25	680	24	1,429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0,785</b>	<b>117,077</b>	<b>16,253</b>	<b>144,115</b>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309,806	199,515
對銷分部間收入	(29,230)	(26,970)
<b>本集團之收入</b>	<b>280,576</b>	<b>172,545</b>
可呈報分部資產 綜合	277,160 (90,361)	245,195 (86,001)
<b>本集團之資產</b>	<b>186,799</b>	<b>159,194</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綜合	169,522 (90,361)	144,115 (86,001)
<b>本集團之負債</b>	<b>79,161</b>	<b>58,114</b>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1,449	7,149
中國及台灣	7,223	3,957
東南亞	45	93
<b>總計</b>	<b>18,717</b>	<b>11,199</b>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入中之141,525,000港元或50.44%乃倚賴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零九年：於中國及台灣分部46,242,000港元或26.80%)。於呈報日，該客戶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6.41%(二零零九年：3%)。

## 1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11 開發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1,085	31,085
累計攤銷	(31,085)	(31,085)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	<u>          </u> -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	-
來自內部開發之添置	5,311	-
攤銷費用	(268)	-
	<u>          </u>	<u>          </u>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u>          </u> 5,043	<u>          </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396	31,085
累計攤銷	(31,353)	(31,085)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5,043	<u>          </u> -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年內之攤銷費用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折舊及攤銷」內。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30,079	25,637
一名關連方	3,653	3,529
	<u>          </u>	<u>          </u>
	33,732	29,166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23)	(503)
	<u>          </u>	<u>          </u>
	<u>          </u> 33,209	<u>          </u> 28,663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16,815	9,684
31 – 60日	8,307	6,598
61 – 90日	1,344	6,001
超過90日	6,743	6,380
	<u>33,209</u>	<u>28,663</u>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503	–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20	503
	<u>523</u>	<u>503</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7,401	7,415
31 – 60日	7,796	494
61 – 90日	32	–
超過90日	5,568	14,841
	<u>20,797</u>	<u>22,750</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6,036,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367,000港元之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錄得營業額280,57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72,545,000港元上升63%。營業額之上升主要受惠於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收入之貢獻。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14%至85,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258,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分別大幅上升105%和104%至158,2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253,000港元)和31,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487,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業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6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7,000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出現截然相反的兩股趨勢。美國和歐洲仍在採取措施刺激經濟發展，而中國等新興國家則在放緩步伐，調整經濟過熱現象。外資銀行則借助當地的經濟發展勢頭，將業務擴展到中國。與此同時，中國內地之銀行的業務發展也甚為可觀。這一切使IT需求應運而生。

各地區的客戶對我們的企業軟件需求殷切。志鴻信貸管理系統在中國內地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在香港及東南亞國家亦繼續廣受歡迎。該等大部分企業軟件的銷售帶來更多享有聲望的新客戶，包括跨國銀行及中國的商業銀行。與此同時，有跨國銀行客戶將我們的企業軟件帶入中東及非洲等新地區，以支援他們在當地的業務。

產品方面，我們投入對企業軟件的研發工作，確保產品穩踞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進一步升級股票交易系統InterTrade，使之可以實現垂直和水平方向擴展，並加入眾多嶄新功能。集團還推出一款名為信用抵押監控系統(CCS, Credit Collateral Monitoring System)的新產品，以迎合市場對信用風險和抵押監控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產品將於區內一間跨國銀行實施，並跟我們已在該銀行安裝的財富管理系統結合起來。

我們另一投放的業務領域—專業服務，也在穩健發展。為了應付新的項目，越來越多的銀行和大型企業轉而向外物色更多資源，對專業人士之需求也應運而生。我們的專業服務營業額在去年翻倍增長，為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已大力擴充團隊。



專業服務的一個重要部分乃離岸外判業務，就是利用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研發資源為中國境外客戶進行軟件開發。集團採用虛擬團隊理念，將香港、臺北、杭州及深圳等各地的專業人員與客戶相互連接，以此為各跨國公司與銀行提供服務。

從地區層面看，香港方面，企業軟件業務有穩健的增長，專業服務的增長更為顯著。

中國方面，經濟的迅速發展繼續為我們帶來業務增長。受惠於內地銀行的大量需求，系統集成業務突飛猛進；而企業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亦得益於當地銀行和中國境內外資銀行之貢獻。信貸軟件和財富管理軟件仍然是我們的銷售重點。

去年年中，本集團與中國一眾知名投資者共同成立公司，啟動「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該公司於東莞松山湖科技產業園成功購得約175,000平方米的土地，並組建管理團隊，開始規劃和設計「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洽談工作已經起步，正在物色及引進開發與業務合作夥伴以推動項目順利進行。

位於松山湖區的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簡稱「學院」〕於二零零九年投入營運，至今已成功培養大批IT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的各個開發團隊，或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銀行客戶服務。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及擴充培訓課程，此乃「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日後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

## 未來展望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東南亞地區之業務將繼續保持平穩，而香港則充滿機遇。中國多間商業銀行已開始向香港發展業務，並設立分行作為其持牌銀行。此舉將需要在不同領域採用各種銀行產品軟件，如信貸、財富管理、司庫及證券交易。我們在該等領域內的旗艦產品正處優勢地位，有利佔據市場。此外，市面上對專業服務的需求依然強勁，我們將逐步加大銷售力度，擴大團隊陣容，全力滿足客戶需求。

中國市場仍是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所在。策略之一在於將業務覆蓋到新的地方銀行和城市銀行，並拓展金融和擔保公司市場，以期提高企業軟件業務。此舉完全切合中國政府鼓勵國內消費的方針，因為該等小型銀行和金融公司都專注於消費金融和零售貸款的市場。

為推動並支援企業軟件及專業服務業務，我們需要大量軟件工程師。現各處營運站點都出現人手短缺現象，因此招募適當人才仍是管理層的當務之急。松山湖區之學院肩負重任，需要培養更多合格的軟件工程師，以期能夠指派至本集團各個發展中心，並在中國地區客戶分佈處提供專業服務。我們亦將專門招募一批在校生，作為日後培訓成為IT專業團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60,9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89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及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成本值分別為429,000美元和500,000美元，此兩項投資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處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為6,7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79,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20%的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 投資

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於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為90,144,000港元，較去年之83,461,000港元上升8%。

中國內地及台灣業務之營業額上升97%至212,6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64,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6,995,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2%(二零零九年：7,990,000港元)。

## 僱員

為應對業務好轉及中國內地業務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僱員總數由去年初之401人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9人。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商討是項例外情況，並基於以下理由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http://www.excel.com.hk)。